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高〔2019〕94号

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9年高等学校 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

分送

各高等学校：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9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9〕94号）文件要求，经学校申报、省教育厅审核、省教育厅公示，现公布2019年安徽省质量工程项目名单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选报项目类别及申报范围。包括教学团队、教学研究成果、课程建设、教材建设、实践教学、校企合作、创新创业教育、教师队伍建设、学生队伍建设、质量保障体系建设、质量提升工程、质量文化建设和质量评价体系建设等。申报项目应符合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9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指南》（皖教秘高〔2019〕94号）文件要求，申报项目应具有创新性、先进性和示范性，申报项目应具有可操作性和可推广性。申报项目应具有明确的负责人和申报单位，申报项目应具有明确的申报时间和申报程序。申报项目应具有明确的申报材料和申报流程。申报项目应具有明确的申报时间和申报程序。申报项目应具有明确的申报材料和申报流程。申报项目应具有明确的申报时间和申报程序。申报项目应具有明确的申报材料和申报流程。

附件：1.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9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

项目建设经费按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9〕79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

二、各高校要认真组织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建设计划和方案，并经学校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，于2020年2月12日前，将《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》上传至质量工程管理系统备案。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、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。项目立项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。

三、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依据《安徽高等学校省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教高〔2008〕5号）进行。各高校每年12月底前，在对本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行

四、各兄弟学校要

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，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坚持“双高计划”和“双轮驱动”的总方针，以深化产教融合为重点，以推动专业链、产业链、人才链有机衔接为主线，围绕服务制造强国建设，推动高校培育壮大先进制造业人才队伍，提升人才培养质量，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、起好步提供有力人才保证。

- 附件：1. 2022 年度产教融合暨校企合作典型案例征集通知
2. 2022 年度产教融合暨校企合作典型案例征集申报表
3. 安徽省高等学校产教融合暨校企合作典型案例征集表

